

附件

## 2021 年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项目验收工作计划

验收项目	合同规定的项目完成时间已到期的项目
验收流程	填报数据—递交资料—组织审查—验收结论公示—验收结论通知
验收申请网址	龙华区科技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 <a href="http://apply.szlhq.gov.cn:9999/security/gotoLogin.go">http://apply.szlhq.gov.cn:9999/security/gotoLogin.go</a> )
验收申请形式	系统填报，预审通过后递交纸质资料
验收申请时限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立项合同文件规定的完成日期后 6 个月内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如半年内不能进行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实施期届满之前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验收申请预审时间	全年受理
审查形式	会议验收或现场验收

审查批次	按验收申请预审通过顺序分批次组织审查， 计划分 3 批次
审查时间	2021 年 4 月、2021 年 8 月、2021 年 12 月
咨询电话	联系电话：23332196、23336038